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拉黑么拉外，女，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 (2019)川 340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拉黑么拉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。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162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92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拉黑么拉外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拉黑么拉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黑么拉外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